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6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函辦理。
- 二、該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長教師，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
- 三、上開事項請公告周知，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該縣服務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